证券代码：920124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经营发展，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专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专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占薪酬收入的 50%，绩效薪酬占 50%，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所有委员均为关联方，全部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沈仲健、康天伦、朱小毛回避表决。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